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該延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顧問函件，故通函無法按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該延後。

本公司將就更新股份合併及供股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